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郭盈君

電話：07-5252000#2251

傳真：

電 子 信 箱
：ginas1024@staff.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學字第1090002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有關各校外籍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管理及防疫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3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30297號辦理。

二、自指揮中心宣布為「旅遊疫情為第三級：警告（Warning）」地區/國家入境而需列居家檢疫之外籍教職員工生，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範進行居家檢疫；另學校應明確告知居家檢疫者，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款。

三、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居家檢疫住宿期間：學校應依教育部109年2月8日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及109年2月12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0395號函載內容，針對校內校外住宿學生於居家檢疫期間及居家檢疫期滿相關管理事項，確實分工辦理以達防疫效果。

（二）啟動安心就學措施：因指揮中心陸續決議自韓國、義大利、伊朗入境者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考量各校均已開學，爰近期返臺之外籍學生將無法如期到校上課，由學校啟動「學生安心就學措施」，納入自前開地區/國家入境外籍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

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以協助學生如期完成課業。

- (三) 請主動聯繫在境外之教職員工生應避免從已列為旅遊疫情第三級：警告之地區/國家入境。
- (四) 依指揮中心109年2月7日及2月24日指示，自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含旅遊史）入境臺灣者、自2月25日起經韓國入境（含旅遊史）者、自2月27日起經義大利入境（含旅遊史）者及自3月2日起經伊朗入境（含旅遊史）者，一律居家檢疫14天。爰請務必主動聯繫尚未返臺之僑外生，應避免由旅遊疫情第三級警告地區/國家入境（含轉機）；如渠等學生未調整航班行程仍經前開地區/國家入境，入境後即需接受居家檢疫14日，學校亦應依教育部109年2月8日通報及2月12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0395號通函規定，進行獨棟居家檢疫措施，落實防疫工作。後續經指揮中心宣布入境需列居家檢疫之國家/地區，亦請比照辦理。
- (五) 由學務處體衛組(衛保)每日與地方政府窗口聯繫確認居家檢疫名單：依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4181號函示，依本校掌握之需居家檢疫之港澳僑外生名冊，與地方政府窗口所掌握之居家檢疫名冊，每日進行勾稽交接，確認學生入境情形及住宿地點，勾稽比對後所有學生由學校辦理後續居家檢疫關懷作業，給予必要協助。

四、居家檢疫關懷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對學生完成14天的關懷，每日詢問學生健康狀況，須確認學生未離開居家檢疫場所，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請勿使用google表單等線上問卷進行關懷）。尚未列入居家檢疫名冊而持有居家檢疫通知書者，仍應納入關懷。
- (二) 由學務處體衛組(衛保)每日彙整追蹤當日學生人數及結果於當日15時前回報地方政府窗口；過程中若無法聯繫到學生，學校窗口應立即通知地方政府窗口，由地方政府彙報名單予內政部民政司轉請警政署協尋。
- (三) 學生如有出現症狀（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或有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應通知學務處體衛組(衛保)或撥1922諮詢，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

五、學校辦理防疫工作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視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教育部將追究學校及相

關人員責任。

- 六、為有效阻絕疫情，仍請主動積極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並依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示說明及「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落實健康管理措施及辦理校園環境衛生維護。
- 七、因應國際武漢肺炎疫情發展，指揮中心持續嚴密監控疫情變化，隨時調整防治策略及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後續自指揮中心公告之第三級警告地區/國家入境者，均需簽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居家檢疫通知書，並依指揮中心公告規範進行居家檢疫，請確依相關規範及工作綱要辦理居家檢疫關懷作業。

正本：本校各單位(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

副本：